

单张 选民登记

符合下列资格的人士可登记成为选民：

- 年龄为 18 岁或以上；
-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通常在香港居住

登记限期

新登记选民：2024 年 6 月 2 日

申报更改个人资料：2024 年 6 月 2 日

(任何人申请登记为选民或更改登记主要住址时须同时提交住址证明。如申请人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选民为于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地址与选民填报的住址相符，则选民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请参阅提交住址证明要求：<https://www.reo.gov.hk/sc/voter/ap.htm>

申请表格可于下列地点索取

- 选举事务处
- 各区民政事务处和公共屋邨办事处
- 申请表格可于选民登记网站下载（网址：www.vr.gov.hk）

递交表格

填妥的表格可透过以下方式送交选举事务处：

- (1) 邮寄（地址：九龙湾展贸径 1 号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 13 楼）；
- (2) 传真（传真号码：2891 1180）；
- (3) 电邮方式（电邮地址：form@reo.gov.hk）；或
- (4) 扫描表格後連同住址證明一併后上载至选举事务处的电子表格上载平台（网址：www.reo-form.gov.hk）

选民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资料。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规例，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处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例如虚假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不论该人有否在选举中投票，均属违法。若有关人士其后在选举中投票，便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

查询

如果不懂说中文及英语，但又希望向选举事务处查询选民登记事宜，可向融汇一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求助。该中心提供免费的电话传译服务。你可要求中心的传译员于选举事务处的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时，公众假期除外）致电选举事务处的查询热线 (2891 1001)，与选举事务处的人员进行电话会议。当电话接通后，你便可以经传译员与选举事务处的人员直接对话。以下为融汇一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热线电话号码：

语言	热线电话号码
印尼语	3755 6811
尼泊尔语	3755 6822
巴基斯坦语	3755 6833
旁遮普语	3755 6844
菲律宾语	3755 6855
泰语	3755 6866
印度语	3755 6877
越南语	3755 6888